

节俭养德 全民节约

工商部门开展超薄购物塑料袋专项治理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记者从石景山工商分局获悉,为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有效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日前,石景山工商分局积极开展打击生产、销售、使用超薄购物塑料袋专项治理行动。

据介绍,为全面做好该项工作,工商分局市场科会同办公室、企个科和辖区工商所对宏润

嘉和农贸市场及周边食品店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超薄购物塑料袋的销售和使用情况,现场暂扣了超薄购物塑料袋300余个,并对宏润嘉和农贸市场下发了《市场预警警示通知书》,要求市场主办单位严格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宣传和管理,杜绝销售、使用超薄购物塑料袋的违法行为。

下一步,工商分局将

进一步加强宣传和日常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超薄购物塑料袋违法行为,为营造良好市场秩序、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国土分局召开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杨锡佐)为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近日,石景山国土资源分局召开了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推进会。

会议强调,整改工作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关键环节,最终目的和成效体现,是分局全面工作的大整改,是对各项工作的大整顿,是国土分局领导班子和各部门的政治责任。要把整改任务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来谋划来落实,要把整改工作与当前重点难点工作相结合,要把整改要求贯穿于日常工作各方面,进一步理清整改工作思路,强化整改责任意识,严格整改期限和质量,有力巩固整改成效,逐项高标准抓好整改措施工作落实。

开展专项培训 加强控制和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姜阳)为进一步完善与加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控制及现场管理工作规程,近日,石景山土地整理储备分中心邀请河北省第二测绘院专业技术负责人,就土方量计算与测量等方面向分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及讲解。

通过专业知识讲授、教程演练及案例分析等方面的交流与研讨,加深大家对于相关工作的细节、注意事项的认识,进一步完善与巩固了现场管理与成本核算的工作程序,为下一步拆迁拆除、考古勘察、现场验收等工作环节,所涉及的工程计量、结算等工作提供明确的审核标准及勘验依据。



本报讯 近日,区城管执法局继续加强消暑露天餐饮专项执法活动,并联合街道、工商、卫生、环保等部门,对于屡教不改的商户依法暂扣其烧烤炉、炭槽、桌椅等经营工具,对于利用违法建设进行烧烤的行为,对其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同时还会采取高额处罚、案件移送、媒体曝光、定期复查等多种方式,促进长效机制形成。

持续高压 对露天烧烤说不



夏季阴雨天气多 关节炎成“天气预报”

关节炎是指人体骨关节及周围组织发炎,并引发关节活动障碍的一种炎症疾病。临床表现为关节的红、肿、热、痛,严重时会导致关节变形,甚至丧失行动能力。

北京长庚医院骨科专家说,关节炎病人无论是在湿寒环境中,还是在温暖环境中,身体温度下降的速度要比健康人慢的多,这就意味着,关节炎病人体内血管的收缩和扩张时间比健康人长,所以在天气变化,病变组织部位受到刺激后,身体内血液无法及时输送,造成了关节疼痛。

夏季阴雨天气较多,这时也是关节炎病人疼痛加重的时候,通常来说,造成关节炎病人局部疼痛的原因主要是以下三种:

一、气温下降。阴雨天气温下降,温度降低,人体需要更加快速的血液流动来抵抗寒冷,而关节炎病人血管内血液流动速度比正常人要慢,身体无法做出及时有效的地域措施,所以会造成血液在关节处淤塞凝滞,血液

中的杂质及氧气会加重关节组织及周围肌肉的炎症,最终导致疼痛加剧。

二、湿度增高。健康人的关节内有密闭的腔隙,关节囊中有少量滑液,就好比汽车轮子里的润滑油一样,对身体关节起着防止摩擦的作用,但是关节炎病人由于于关节处收到损伤,关节腔不再密闭,外界湿度一旦增高,身体内部湿气增多,就很容易导致关节囊中的滑液增加,不但不能起到润滑的作用,反而会使关节处出现阻塞的结果,这也就是为什么关节炎病人关节处会出现活动障碍的原因。

三、气压下降。阴雨天,大气气压下降,对关节炎病人也是一种极大的挑战。大气气压下降只是一种外在表现,实际上却是地球引力相对增加的结果。这些细微的变化我们人类从外表上基本感觉不到,但是身体内的血液却由于地球引力增加导致血流阻力增大,最终造成关节处血液循环减慢,气血不通,最终导致关节部位疼痛难忍。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

内部互负义务不宜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

案情回放:

张燕与柳梅签订《合伙经营协议书》,约定合伙经营店铺,共同出资80万元,双方各出资40万元,店铺经营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包括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后,柳梅以自己名义与北京红桥商城签订了店铺租赁合同,承租五个铺位,并以个人名义向工商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在未与张燕协商情况下,柳梅变更经营场所,将原经营场所合五为一。张燕认为柳梅构成根本违约,诉至法院,主张解除合伙合同并索要合伙出资款及其利息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柳梅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张燕享有合同解除权,柳梅亦应退还剩余出资款,因此,法院对张燕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而柳梅的反诉由于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

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示:

本案涉及合伙合同中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问题。所谓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当事人在无先后履行顺序的情况下,双方债权俱已届至清偿期,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履行之时,另一方有权拒绝自己相应的履行。由于合伙合同是两人以上相互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其与一般的债权合同存在不同之处,故在同时履行的抗辩权的行使上也存在不同认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1条: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32条:合伙人投入的财

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34条:个人合伙的经营,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或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6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陈仪佳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